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
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195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主席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黃令衡先生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博士	
雷賢達先生	
楊偉誠博士	
袁家達先生	
簡兆麟先生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侯智恒博士	

李國祥醫生

廖凌康先生

廖迪生教授

伍穎梅女士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蔡德昇先生

郭烈東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伍灼宜教授

吳芷茵博士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區偉光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梁少江先生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胡潔貞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張孝威先生

何安誠先生

黎庭康先生

梁家永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靳嘉燕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張芝明女士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第 1194 次會議記錄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 第 1194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送交各委員，並已在席上呈閱。如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沒有提出修訂建議，該會議記錄將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會後備註：該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i) [機密項目][閉門會議]

2. 此議項以機密文件形式記錄。

[黃幸怡女士及伍穎梅女士於此時到席。]

(ii) 有關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受託人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5/26》而針對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司法覆核的處理

[公開會議][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3. 秘書報告，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下稱「灣仔堂」)曾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5/26》作出申述。這宗司法覆核由灣仔堂受託人提出，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灣仔堂申述所作的決定。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代表灣仔堂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5/26》提出申述。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雷賢達先生 — 與配偶在星街共同擁有一個單位
- 伍穎梅女士 — 其公司在皇后大道東 28 號擁有一個寫字樓單位
- 邱浩波先生 — 其辦事處位於修頓中心

4. 由於此議項只涉及匯報一宗司法覆核的處理情況，委員同意上述委員全部均可留在席上。

5. 秘書報告，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頒發同意令，內容如下：

- (a) 中止所有司法覆核程序；
- (b) 解除暫緩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命令；
- (c) 批准城規會撤回剔除申請；以及
- (d) 不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

6. 秘書表示，整宗司法覆核已根據法庭頒令作出處理。

7. 秘書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澄清說，由於《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8》為現時有效的圖則，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5/26 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5/27 所收納的修訂，已納入於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5/28。

8. 委員備悉該宗司法覆核的處理。

(iii) 法庭拒絕批准就《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SK/1》而針對城規會和發展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158 號)

[公開會議][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9. 秘書報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SK/1》

涉及改劃用地，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執行機關房屋署進行擬議的公營房屋發展，以及讓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發展安置房屋。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是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的顧問。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們與房屋署／房委會、房協、艾奕康公司、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領賢公司」)(R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R14)有連繫／業務往來，或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下稱「世界自然基金會」)(R8)、長春社(R117)及香港觀鳥會(C11)有聯繫：

- | | | |
|-------------------------------|---|--|
| 李啟榮先生
(以規劃署署長的身分) | — | 為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以及房協監事會當然委員 |
| 區英傑先生
(以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的身分) | — | 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代表，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
|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 — | 為港鐵學院經評審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艾奕康公司的顧問 |
| 符展成先生 | — | 目前與艾奕康公司、港鐵公司及領賢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過往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侯智恒博士 | — | 其任職的研究所目前與房委會及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為香港觀鳥會的會員；長春社的永久會員；世界自然基金會保育顧問委員會的前成員；其配偶是長春社理事會的義務秘書 |

- | | | |
|-------|---|--|
| 何安誠先生 | — | 目前與房委會、港鐵公司及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過往與房協有業務往來 |
| 張國傑先生 |] | 其公司目前與房委會、房協、艾奕康公司及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黎庭康先生 |] | |
| 潘永祥博士 | — | 其配偶為房屋署的僱員，但沒有參與規劃工作；為房協的前僱員 |
| 廖凌康先生 | — | 過往與房委會、房協及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余烽立先生 | — | 過往與房委會、艾奕康公司及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 |
| 劉竟成先生 | — | 為房協前總監(物業發展及市場事務)，該協會現正與房屋署就房屋發展事宜進行商討 |
| 袁家達先生 | — | 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該中心曾與港鐵公司就若干藝術項目合作；以及曾接受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捐款 |
| 李國祥醫生 | — | 為房協成員 |
| 梁家永先生 | — | 為香港觀鳥會紅耳鸛俱樂部委員會副主席 |

10. 委員備悉何安誠先生、梁家永先生及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同意由於此議項旨在匯報法庭的決定，上述委員可留在席上。

11. 秘書報告，黃港威先生就核准《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SK/1》一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針對城規會和發展局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158 號)。由於申請人未能明確地就該宗司法覆核提出任何理據，法庭拒絕批出許可，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頒下裁決。

(iv) 核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公開會議][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2. 秘書報告，何來女士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因應原訟法庭對其申請成為中區軍用碼頭司法覆核的申請人所作的決定而提出上訴許可申請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再向法院申請頒令暫時擱置提交《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下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法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拒絕有關的擱置申請，並指示與訟雙方須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呈交文件，以便通過書面方式，處理何女士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9(1)(a)條核准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重新編號為 S/H24/9)。核准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一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憲報公布。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何女士的法律代表向法院提出撤回上訴許可申請。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法庭批准何女士撤回其上訴申請，並頒令着其支付城規會的訟費。何來女士有 14 天時間就有關的訟費命令作出回應。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YL-KTN/624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204 號及第 1208 號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植物陳列室)(為期三年)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16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13. 委員備悉申請人已表示不會出席會議。

14. 以下規劃署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葉子季先生 —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15.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並解釋覆核聆聽的程序。她繼而請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

16.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借助投影片，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16 號(下稱「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的背景，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申請所作考慮、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

17. 由於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已簡介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18. 一名委員問及這宗申請和在同一「農業」地帶內獲批的六宗同類申請的位置。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回應說，這宗申請的申請地點位於該「農業」地帶的北部，而六宗同類申請的申請地點則位於南部。在這宗申請的申請地點附近(尤其在南面)，有休耕農地和一些活躍的農業用途。鑑於區內的農業活動活躍，亦有農業基礎設施可供使用，漁農自

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認為申請地點具有復耕潛力。反之，獲批的六宗同類申請的地點位於該「農業」地帶南部，屬已鋪路面地區，並建有臨時構築物，而且十分靠近一些住宅發展和露天貯物用途。漁護署署長認為該等用地的農業復耕潛力不高，因此對這些申請不表反對。

19. 由於委員再無提問，主席表示覆核申請的聆聽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會就覆核申請作進一步商議。主席感謝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出席會議，他於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20. 委員備悉，申請人並未提交任何書面陳述以支持覆核申請，亦沒有出席會議。委員又認為，自小組委員會拒絕有關申請後，規劃情況未有重大改變。

21. 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駁回這宗覆核申請，理由如下：

- 「(a) 擬議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有關意向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申請書內並無提出有力的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以及
- (b) 申請人未能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周邊地區的環境造成滋擾。」

沙田、大埔及北區

議程項目 4

[公開會議(只限簡介和提問部分)]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NE-LK/114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麻雀嶺新屋下第 39 約

地段第 1356 號 B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17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22. 下列規劃署的代表和申請人的代表於此時獲邀到席上：

朱霞芬女士 —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楊紹峰先生 — 申請人的代表

23. 主席歡迎上述各人到席，並解釋覆核聆聽會的程序。她繼而請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

24.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朱霞芬女士借助投影片，並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17 號(下稱「文件」)詳載的內容簡介這宗覆核申請的背景，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對這宗申請的考慮、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

25. 主席繼而請申請人的代表闡述這宗覆核申請。楊紹峰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申請地點 100% 位於麻雀嶺、麻雀嶺新屋下及禾塘崗的「鄉村範圍」內，而並非如文件第 7.5 段所述，「擬建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有超過 50% 在麻雀嶺、麻雀嶺新屋下及禾塘崗的「鄉村範圍」內」。相比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批准在申請地點以南

興建的小型屋宇，申請地點更為接近北面的現有村落；

- (b) 從農業角度而言，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對這宗申請並無強烈的反對意見。儘管申請地點坐落於「農業」地帶內，但實際上只是一幅細小的土地，緊貼其南面有兩間小型屋宇，而其北面就是現有的村落。此外，申請地點附近並無耕地和休耕農地；
- (c) 規劃署認為麻雀嶺、麻雀嶺新屋下及禾塘崗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使用，這個觀點值得商榷。文件已述明該「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土地不足以完全應付所有小型屋宇需求(共需大約 14 公頃土地或相當於大約 559 幅小型屋宇用地)；以及
- (d) 申請人難以取得麻雀嶺、麻雀嶺新屋下及禾塘崗「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私人土地。申請地點由申請人的祖父持有。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可住在長輩附近照顧他們。

[楊偉誠博士、余烽立先生及羅淑君女士在申請人的代表陳述期間到席。]

26. 由於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和申請人的代表已分別簡介和陳述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27. 主席和一些委員向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提出下列問題：

- (a) 申請地點是否 100%位於麻雀嶺、麻雀嶺新屋下及禾塘崗的「鄉村範圍」內；
- (b) 漁護署署長對申請地點的復耕潛力有何意見；
- (c) 那些同類申請獲得批准的理由；

- (d) 城規會是否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已貫徹地採取審慎的態度審批所有小型屋宇申請；
- (e) 自二零一五年起採取審慎的態度之後，曾否有任何小型屋宇發展申請獲批；
- (f) 申請地點現時的狀況和過去的情況。

28.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朱霞芬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a) 雖然申請地點 100% 坐落於麻雀嶺、麻雀嶺新屋下及禾塘崗的「鄉村範圍」內，但整個申請地點卻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之外。文件第 7.5 段載述的「擬建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有超過 50% 在麻雀嶺、麻雀嶺新屋下及禾塘崗的「鄉村範圍」內」是指「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下稱「臨時準則」）。根據有關的臨時準則，倘擬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不少於 50% 坐落在認可鄉村的「鄉村範圍」內，有關的申請或可從寬考慮，惟須符合其他相關準則及視乎最新的規劃情況而定。覆蓋範圍的百分比只是審批小型屋宇申請的其中一項準則；
- (b) 從農業角度而言，漁護署署長對這宗申請並無強烈的反對意見，但認為這宗申請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而且申請地點不僅可用作耕種，亦可用作其他農業活動，例如苗圃；
- (c) 先前獲批准的同類申請大部分是在城規會自二零一五年起採取審慎態度之前已進行審批的；
- (d) 城規會自二零一五年起貫徹採取審慎的態度審批所有小型屋宇申請。申請人所提出的其中一項理據，是申請地點靠近其長輩的小型屋宇。城規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考慮泉水井村擬議小型屋宇發展的覆核申請(編號 A/NE-LT/626 及 637)。當時，相關的申請人亦提出類似的理據，指擬建的小型屋宇鄰近其家人的小

型屋宇。儘管如此，由於相關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使用，城規會決定拒絕該兩宗申請；

- (e) 至於圖 R-2 所顯示在申請地點附近的申請，只有編號 A/NE-LK/109 的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小組委員會批准，主要是考慮到該申請的地點涉及先前一宗獲批准的申請(編號 A/NE-LK/30)；以及
- (f) 申請地點先前有一些果樹，但最近發現，在二零一八年九月颱風山竹襲港後，這些果樹已被清除。

29. 一些委員向申請人的代表提出以下問題：

- (a) 於二零一三年獲批准興建的小型屋宇(申請編號 A/NE-LK/79)的發展進度；以及
- (b) 在經修訂的美化環境建議中建議種植三棵洋紫荊的原因。

30. 申請人的代表楊紹峰先生回應如下：

- (a) 編號 A/NE-LK/79 的申請於二零一三年獲批准後，於二零一八年獲發建屋牌照。相關的申請人正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證明書，仍未展開建築工程。各小型屋宇的建造工程會在取得所有豁免證明書後才一併展開，以提高成本效益；
- (b) 申請人留意到毗鄰的地段建議在小型屋宇發展中種植洋紫荊，因而亦建議在申請地點栽種三棵洋紫荊。

31. 由於委員沒有再提出其他問題，主席告知申請人的代表覆核申請的聆聽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會在他離席後進一步商議這宗覆核申請，並在稍後把決定通知申請人。主席多謝申請人的代表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於此時離席。

[雷賢達先生在提問環節進行期間離席。]

商議部分

32. 主席說，小組委員會拒絕這宗申請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擬議發展涉及砍伐樹木，會影響天然景緻。不過，申請地點的果樹羣不知何故已被清除，而申請人在覆核階段提出了經修訂的美化環境建議。從景觀規劃角度而言，相關的府部門再沒有就這宗申請提出反對。因此，委員可聚焦於餘下的兩項拒絕理由，分別為擬議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以及相關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使用。一名委員表示，申請人提出了附近有八宗同類申請和申請地點完全位於「鄉村範圍」內等理據，在審議這宗申請時，這些理據亦應納入考慮之列。

33. 主席說，雖然臨時準則訂明，倘擬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覆蓋範圍多於 50% 坐落在認可鄉村的「鄉村範圍」內，申請或可從寬考慮，但亦有不少先例即使是 100% 坐落在「鄉村範圍」內，如未能符合其他要求，申請仍然被拒。

34.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指出，如文件圖 R-2a 顯示，區內曾有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但完全位於「鄉村範圍」內的同類小型屋宇發展在申請規劃許可時被小組委員會拒絕。至於申請人所列舉的同類申請，李先生表示，編號 A/NE-LK/109 的申請是在城規會採取審慎態度以後獲得批准的，主要是考慮到該宗申請的地點涉及先前一宗獲批給許可的申請。位於西北部的同類規劃申請是在城規會採取審慎態度之前已獲批准的。相反，申請地點東南面最近有多宗同類規劃申請因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和「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供使用而於二零一八年被拒。

35. 一名委員表示，城規會以往考慮可用作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是否普遍供不應求時，會考慮由相關村落的原居民代表所提供的未來 10 年小型屋宇需求預測數字。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的取態更為審慎，不會只依靠這個難以核實的預測數字。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澄清說，當局並沒有在二零一五年修改臨時準則。審慎的取態主要是指城規會如何考慮「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用作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是否普遍供不應求。在審慎的取態下，城規會會考慮所有相關因

素，包括未來 10 年的小型屋宇需求預測數字，但會較為着重由地政總署提供的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36. 委員普遍認同應沿用二零一五年起已採取的審慎態度考慮小型屋宇發展申請。批准這宗申請會立下不良先例，並會對所有同類個案造成重大的連鎖影響。申請人就這宗申請所提出的理據，包括申請地點鄰近其家人，以及難以取得「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私人土地等，均不屬有力的理據。

37. 至於「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一名委員認為申請地點實際上已不再適合耕種，質疑該地點應否劃為「農業」地帶。另一名委員留意到，「農業」地帶不只容許耕作，還容許進行耕作以外的農業活動。一名委員說，由於現今的耕種意欲甚低，位於「農業」地帶內的申請地點很可能會變成荒廢。主席說，如日後規劃情況有變，規劃署或會檢討該處的土地用途。

3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擬議發展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以及「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有足夠土地應付小型屋宇需求等拒絕理由對這宗申請仍然適用。此外，城規會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已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較為着重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藉以判斷相關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是否有足夠土地應付小型屋宇需求。城規會一直貫徹地以這種方式考慮其他同類個案。

39. 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拒絕這宗覆核申請，理由如下：

「(a) 擬議發展不符合鹿頸及禾坑區「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有關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並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申請書並無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以及

(b) 麻雀嶺、麻雀嶺新屋下及石橋頭村落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仍有主要預算作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可供使用。為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把擬議小型屋宇發展集中在現有村落附近，會較為恰當。」

程序事項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

有關考慮《市區重建局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H3/URA3/1》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會安排
(城規會文件第 10519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議程項目 6

[公開會議]

有關考慮《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3/32》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會安排
(城規會文件第 10520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40. 委員備悉，這兩個屬程序性質的議項都是關於西營盤及上環規劃區內的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發展計劃草圖，因此同意可以一併考慮。

41. 秘書報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受市區更新基金委託擔任社區服務隊，為受有關發展計劃影響的居民及商戶提供協助和意見。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們在西營盤和上環區擁有物業，及／或與市建局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有關連／業務往來：

- | | |
|----------------------|--|
| 李啟榮先生
(以規劃署署長的身分) | — 為市建局非執行董事及市建局
規劃、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
成員 |
| 黃令衡先生 | — 為市建局上訴委員團副主席 |
| 張孝威先生 | — 其配偶在皇后大道西擁有一個
單位 |

- 潘永祥博士 — 為市建局非執行董事；市建局土地、安置及補償委員會和規劃、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市建局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董事
- 簡兆麟先生 — 為市建局前非執行董事及市建局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前董事
- 邱浩波先生 — 為市建局灣仔分區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 張國傑先生] 其公司目前與市建局及基督教
黎庭康先生] 家庭服務中心有業務往來
- 廖凌康先生 — 為市建局灣仔分區諮詢委員會前委員，其先前任職的公司目前與市建局有業務往來，而其公司在皇后大道中擁有一個寫字樓單位
- 何安誠先生 — 目前與市建局有業務往來
- 符展成先生 — 為市建局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董事，目前與長江股份有限公司就市建局卑利街／嘉咸街發展計劃有業務往來
- 余偉業先生 — 為市建局市區更新基金董事及「要有光」(社會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是市建局上環多個住宅單位的特許營運機構
- 郭烈東先生 — 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總幹事
- 馮英偉先生] 為市建局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
羅淑君女士] 董事

劉竟成先生

- 為香港房屋協會前總監(物業發展及市場事務)，該協會現正與市建局就房屋發展事宜進行商討

42. 由於此議項屬程序事項，委員同意，上述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委員備悉，張孝威先生、何安誠先生及黎庭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43. 秘書簡介有關的文件。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市區重建局皇后大道西／賢居里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H3/URA3/1》及《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3/32》，供公眾查閱。城規會就發展計劃草圖共收到 13 份申述和 3 份意見，以及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共收到 2 份申述和 7 份意見。

44. 由於就發展計劃草圖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收到的申述和意見性質相似，建議該等申述和意見應一併以集體形式由城規會考慮。

45. 為確保聆聽會有效率地進行，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在聆聽環節中最多會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現暫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考慮有關的申述和意見。

46.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

- (a) 就發展計劃草圖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提出的申述／意見，應一併以集體形式由城規會本身考慮；以及
- (b) 每名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將獲分配 10 分鐘的陳述時間。

議程項目 7

其他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4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五分結束。